

#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防範虛報遷徙戶籍查察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高市民政戶字第 111309592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高市民政戶字第 11332286600 號函修正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防範虛報遷徙，正確落實戶籍登記，並避免影響選舉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清查對象：

- (一) 同門牌設籍 3 戶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一戶寄居 5 人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 一址設籍公民 10 人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 檢舉案件。
- (五) 其他遷徙顯有疑義者。

## 三、清查時機：

- (一) 一般清查：平日受理遷徙案件有異常情形者，即主動清查。
- (二) 重點清查：
  1. 選舉期間：戶政事務所應掌握轄區特性，發現異常遷徙(短時間內大量遷徙、集中委託、…等)，應積極加強清查。
  2. 專案清查：戶政事務所轄區內有請領補償金或相關福利等專案事項，發現異常遷徙時，應實地查察。

## 四、宣導措施：

- (一) 善用媒介宣導：透過社群媒體、宣傳海報、電子公布欄或深入社區懸掛紅布條等方式，加強宣導人籍合一、虛報遷徙及相關罰則等規定。
- (二) 臨櫃即時宣導：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入、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，應主動告知民眾倘無居住事實，將依戶籍法撤銷遷徙登記並科處罰鍰。

## 五、疑似虛報遷徙查處：

- (一)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遷徙案件時，應先以戶政資訊系統

查詢同一門牌設籍狀況。若發現疑似虛報遷徙案件，應設簿列管(格式如附表一)，並於3日內實地戶籍查察。

- (二) 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，經現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所查明。如當事人仍居住原戶籍地，經原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由原戶籍地戶政所函請現戶籍地戶政所查明。
- (三) 戶政事務所主管應落實有效管理，督促同仁掌握異常遷徙狀況，並不定期抽核辦理情形。另針對選舉期間、專案列管清查等，應加強抽核異常遷徙設簿情形，並製成抽核紀錄(格式如附表二)。
- (四) 轄區疑似虛報遷徙特殊個案或有爭議之案件，得會同警勤區員警落實動態複查，查明其居住情形。
- (五) 為加強戶警聯繫工作，對於警勤區員警開列之家戶訪查通報單應即配合辦理，如經查實確未按址居住者，應依戶籍法規定核處，以防杜虛報遷徙情事。

#### 六、罰則：

戶政事務所查有虛報遷徙案件，除依戶籍法第23條辦理撤銷登記外，應依戶籍法第76條及「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」規定，確實科處罰鍰。

#### 七、獎懲：

戶政事務所應依本計畫確實辦理，相關承辦人員執行戶籍查察工作著有績效者，或執行不力、發生重大缺失情節嚴重者，依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本計畫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